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1)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變更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9月30日起。

- (1) 高金珠女士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高女士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 謝要林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3) 李國平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4) 李鴻淵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王任翔先生已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王楠女士已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昕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1)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特此宣佈, 於2021年9月30日起:

1. 高金珠女士(「高女士」)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高女士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 謝要林先生(「謝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3. 李國平先生(「李國平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4. 李鴻淵先生(「李鴻淵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 他/她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對高女士、謝先生、李國平先生和李鴻淵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自2021年9月30日起, 王任翔先生(「王先生」)、王楠女士(「王女士」)各自已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和王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 王任翔先生

王先生, 37歲, 自2017年9月起擔任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萬國澳洲」)的副總經理, 並於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GRML」)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有關集團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項目(「金嶺項目」)的開發和重新投產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 王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為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分析師。彼於2017年7月獲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國際關係研究生文憑。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 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並於2010年12月獲得了墨爾本大學的金融學榮譽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3）年，從2021年9月30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提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約三（3）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第86(3)條，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會上連任。此後，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年度報酬150,000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三年及現在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是高金珠女士（時任執行董事）的兒子，高金珠女士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74%，在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外，他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王楠女士

王女士，50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萬國澳洲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8月起擔任GRML的董事。她主要負責金嶺項目的財務和業務發展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04年12月至2018年5月在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中國經濟政策、預算政策、基礎設施融資、財政、財政稅收問題的高級顧問。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她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併購事務法律顧問，及於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安達信香港擔任稅務顧問。

她分別於2013年5月和1996年4月獲得莫納什大學的經濟學研究研究生文憑和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她於1995年10月在澳大利亞獲得了律師資格。她分別於1994年4月和1995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和法律學士雙學位。

本公司與王女士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3）年，從2021年9月30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提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約三（3）年。根據章程第86(3)條，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會上連任。此後，王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上

市規則及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王女士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年度報酬262,000澳元。

除上述披露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過去和現在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過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她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王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對王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 **(3) 變更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高女士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昕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和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揚先生、沈鵬先生和王昕先生。